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經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的通知時間要求。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9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的通知》。2018年12月29日，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因本次會議只審議《關於與關聯方中興和泰簽訂〈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關聯董事方榕女士未出席本次會議；董事徐子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李自學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 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女士行使表決權。本次會議實際表決董事8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中興和泰簽訂〈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和泰”）依法簽訂《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預計該協議下本集團2019年度向中興和泰或其子公司出租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相關的日常關聯交易預

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7,206 萬元；並認為《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9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等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議案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